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证券代码：60151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1 年 5 月 7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中新集团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中新集团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议案三：中新集团 2020 年度财务决算	23
议案四：中新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4
议案五：中新集团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
议案六：中新集团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26
议案七：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 新集团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7
议案八：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议案	29

会议须知

为确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会议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特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由证券部负责会务事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在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不符合条件人士入场。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请提前到场书面登记发言申请并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

答。

四、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为严格落实中央及苏州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本着对自己和他人高度负责的原则，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提前（最迟在 5 月 7 日 12:00 前）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如实沟通登记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联系电话：0512-66609915。

（二）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为记名投票，选择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六、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4:3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 3 楼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二、审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九项议案：

1、《中新集团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中新集团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中新集团 2020 年度财务决算》

4、《中新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中新集团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中新集团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 7、《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四、计票、监票，并宣读统计投票结果；
 -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六、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中新集团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度，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忠实、勤勉、谨慎地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全面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共召开二十四次董事会，召集五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方面，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四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六次会议。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行使权利，对公司重大决策、关联交易、经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现有制度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逐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管理效能，保证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中新集团高举中新合作大旗，以“筑中国梦想、建新型园区”为已任，进一步集聚资源聚焦园区开发运营主业，通过“一体两翼”板块联动，实现高水平产城融合协同发展，持续提升中新品牌影响力，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1,411.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71%；实现营业利润 207,963.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44%；实现利润总额 207,812.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46.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67%。

(一) 全力助推园区高质量发展

在招商亲商方面，引进丹纳赫诊断平台、赛沛诊断等一批优质外资项目；促进东曜药业和碧迪医疗等外资产业化项目增资扩产；引进星济生物、以心医疗等研发创新项目。

在产业投资方面，配合园区引入 8 英寸 MEMS 线及创新药本地产业化等重大战略安排，参与苏州汉天下、派格医药和以心医疗的股权融资，为园区自主创新项目赋能并助推其产业化。参与园区金融科技基金投资，助推和带动相关产业在园区的集聚与发展。

在规划建设方面，持续为园区交通、教育项目及产业载体建设提供优质保障。园区城北路、新胜路、兴浦路改造等市政道路项目按期完成；三星地块学校、儿童医院北幼儿园等学校代建项目交付使用；康美包亚太三厂定建项目被评选为“江苏省标准化五星级工地”并已竣工交付，诺基亚地块标准厂房、中新生态大厦改造工程正式开工建设。

在载体服务方面，公司在园区内产业载体租赁面积达 152 万平米，共吸引入驻企业近 500 家，其中世界五百强企业 25 家，领军人才企业 28 家。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公司减免租金，助力企业渡过难关。

在公用事业方面，持续保障园区公用事业和环保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新建园区危废处置项目服务范围已由苏州工业园区扩大至苏州全市及周边地区，餐厨及园林绿化垃圾处理项目助力园区文明城市形象提升。

在国际教育方面，持续为园区外籍人士子女提供优质国际教育。苏州新加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本届毕业班在 IB 国际文凭课程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毕业生被爱丁堡大学、芝加哥大学、南洋理工大学等世界知名院校录取。

(二) 园区开发运营核心能力持续增强

2020 年是公司的运营提升年，公司不断夯实、优化提升园区开发运营各项核心竞争能力，向一流园区开发运营领军企业进军。

招商渠道方面，中新产业云平台正式上线，大幅提升招商渠道覆盖面及互动效率，推动招商工作提质增速。公司产业合伙人制度推荐项目源及落地项目数较 2019 年大幅提升。产业投资方面，聚焦各合作园区主导产业持续强化产业投资，形成了母基金、产业子基金及项目直投的多层次产业投资业务布局。载体服务方面，为载体内企业提供优良环境和融资资源、供应链整合等专业服务，致力于打造良性循环、富有活力的生态圈。同时，借助大数据工具绘制产业园区项目选址热力图，为项目的选址和落地提供支持。

围绕国家战略，公司不断放大中新合作效应，缅甸新加坡工业园区正式获批，成功将“园区经验”首次推广至“一带一路”海外区域。持续深耕长三角助推长三角合作区域实现高水平产城融合，并且成为

一体化示范区开发者联盟 12 家创始成员单位之一。

苏通科技产业园在良好的发展基础上，将锡通纳入其一体化发展格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揭牌，全面开启跨江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新征程。区内东方高架获国家优质工程奖，苏通路项目荣获南通市“工人先锋号”称号，两项景观工程获评南通市“紫琅杯”。中新苏通全年引进 15 个签约项目，全年新增注册企业 14 家，注册资本 19.2 亿元。

中新苏滁高新区在 2020 年全省开发区综合考核位居第 10 位（排名提升 7 位），被授予“长三角共建省际产业合作示范园”荣誉称号。聚力基础设施建设，清流河北岸景观带、鱼尾狮公园建成迎客；滁州大道荣获 2020 年度安徽省建筑行业最高荣誉奖“黄山杯”。中新苏滁全年引进 15 个签约项目，全年新增注册企业 13 家，注册资本 13.6 亿元。

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有序完善规划设计，深化智慧城市研究，城市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已启用。积极推进产城融合，产业园于 10 月中旬举行产业园首批基础设施集中开工仪式。中新嘉善全年引进 15 个签约项目，园区当年新增注册企业 12 家，注册资本 5.9 亿元。

苏银产业园通过两年的努力，在电子信息、医疗健康、先进制造三大主导产业招商上打下一定发展基础。苏银公司全年为 14 个签约项目，当年新增注册企业 16 家，注册资本 5 亿元。

中新海虞花园城围绕“家在园林中”，提升工程建设的同时，稳步推进海虞初中和苏外常熟校区建设，进一步提升海虞镇教育资源质

量。引入农民股份，并充分借助“中新海虞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开展科教文卫、助学助困等社会公益事业及农文旅乡村振兴项目，为促进社会和谐尽到应有的责任。

中新鹫山桃花源遵循“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保护性开发。应用数据化管理，将区内近一万棵树木全部录入信息库。全年接待参观 260 多批次，已成为精致生态的休闲体验地。

(三) 两翼版块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中新智地围绕国家战略和公司主业积极调整发展方向，坚决退出商住房地产这一红海领域，明确以“区中园”开发运营为主营业务。新拓项目镇江智能制造产业园、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动工开建，嘉善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成功竞得地块，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持续跟进中。通过一年的摸索，区中园发展区域、选择空间逐渐打开，战略合作伙伴亦初步形成。

中新公用加强业务整合和管理创新，确立了对参控股子公司强管控、强管理、强支持三类管理思路。收购和顺环保以打造危废业务平台。电镀废水处理业务生产线拓展至太仓、瑞安；污泥处置业务扬州项目、相城项目加快二期建设。海门电镀产业园项目、淮安表面处理产业园、镇江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合作平台等项目稳步拓展中；山东科臻危废处置项目、滁州第四污水处理厂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序推进中。

(四) 内部管理再跃新台阶

进一步优化公司规范化治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加强信息披露时效性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搭建公司 OA 系统并正式上线运行，流程管控更加高效。

持续提升公司化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干部梯队建设，紧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实施招聘及干部晋升。优化完善薪酬分配机制，加大考核力度，拉开员工基本工资增幅档次的差距。

强化企业宣传，弘扬企业文化。公司微信公众平台和新版网站围绕“一体两翼”业务及企业文化加大宣传力度，直观生动地展示企业品牌及核心竞争力，更好地发挥对外宣传窗口作用。全年举办丰富多彩的员工活动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进一步弘扬“团队、荣誉、使命”的企业文化。

(五) 党建品牌影响力日益凸显

公司党委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班子成员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的党建工作格局。积极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中新长三角一体化先锋行”深度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民生服务先锋行”助力园区打造亲商便民、绿色生态的营商环境，党建品牌影响力逐步凸显。

三、 2021 年工作计划

作为园区开发主体和中新合作载体，公司在二十多年园区开发运营的经验积累与沉淀中，确立了“打造一流园区开发运营领军企业”

的战略目标、“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以及园区开发运营作为公司唯一的核心主业。聚焦园区开发运营主业，形成了项目拓展、规划建设、软件转移、招商亲商、产业投资、配套服务六大节点。从广义上讲，中新智地的区中园和中新公用的绿色公用业务包含在配套服务这一节点里。从狭义上讲，中新智地和中新公用作为一体两翼中的两翼，又是独立的单元版块。中新智地致力于开发运营区中园这一体量较小园区，同样也包含园区开发运营的各个节点；中新公用致力于提升园区运营，同时为大园区和小园区提供配套。

公司实施园区开发运营的初心是围绕政治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协调统一，赢得地方政府和百姓对中新品牌的高度认可。坚持以产为核、以人为本，以“产业发达、配套完善、环境优美、社会和谐”为指导，实现高水平产城融合，助力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以产为核”中的“产”是区分中新集团与一般园区开发运营公司、房地产公司的最关键因素。在园区开发运营的实施过程中，首先要围绕国家战略发展方向明确各园区的主导产业定位，在根据定位引进大量优质的科技创新主导产业的基础上，给予其优质的亲商服务，包括投资等金融服务，同时，利用公司强大的企业服务网络体系，为引入企业进行产业链赋能。

未来将继续围绕四个维度推动公司发展：从高度上实现高水平产城融合并积极助力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从广度上不断进行项目拓展、从深度上进一步做强园区开发运营产业链，从长度上不断丰富运营产业链。

(一) 进一步做强园区开发运营

始终站在园区开发运营主体的高度上，不断深入理解、勇于承担主体的责任、使命和内涵，充分完善、提升公司在项目拓展、规划建设、软件转移、招商亲商等四大节点核心竞争力，补充强化产业投资和配套服务两大园区开发运营节点，以产为核、以人为本，打通堵点、补齐短板，构筑完整的园区开发运营全链条闭环，积极助力各合作园区实现高水平产城融合，助力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重点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进一步提高项目拓展能力

以国家战略为依托，立足产业发展和转移趋势，结合交通、人口等要素进行科学选址。在商务模式上，不断研究国家政策和同行模式，进一步充分考虑、提前谋划与合作区政府的双赢，保证与合作区域双方利益、目标的持续一致。

2. 进一步提升规划建设能力

坚守绿色发展理念，高标准、高起点做好产业园区空间规划，定期回顾优化规划建设知识库和标准化体系。精准确立并动态优化园区产业定位，合理确定园区总体发展目标。继续抓严抓实安全生产责任，高标高质地做好园区各项建设工作。

3. 进一步做好软件转移工作

珍惜、维护“中新”品牌，不断为中新品牌赋能。结合国内外园区成功经验，制定软件标准体系，注重软件转移的实效性并不断对其动态优化，同时做好软件转移后的评估工作。积极为各合作园区系统

导入园区亲商理念、塑造良好亲商环境。

4. 进一步优化招商亲商工作

强化产业研究能力，动态优化产业定位及招商全周期年度分解目标，合理确定招商工作时序及策略、招商载体供给计划及时序。持续强化全覆盖的招商网络渠道体系，优化产业合伙人机制、利用中新产业云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全面协同，加强与企业商会的沟通互动拓宽招商渠道。把握产业发展趋势，聚焦主导产业，做好制造业招商；立足产城融合，针对合作区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强化配套服务业招商；合理判断并适时推进科技招商工作，积极搭建科技人才培育及评选平台，引导并掌握区域科技发展主动权。持续提升亲商服务质量做大做强生态圈，打造中国最具竞争力的产业招商品牌。

5. 做大做强产业投资

围绕主导产业，在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领域持续加大市场化基金投资力度和优质直投项目源的挖掘力度，强化招商促进、共同投资等产业互动，提升产业粘性。对于基金投资和产业直投的项目，以企业发展为核心，凭借开发主体的地位和特点对其进行多维度赋能。各区域公司在立足自身经营状况的基础上，适度参与合作区政府引导基金，通过引导基金推动区域产业招商及产业发展。

6. 补充完善配套服务

放眼长远、统筹考虑，凭借园区开发运营主体地位优势，提前布局、优先占有产业载体、研发载体、公用事业、人力资源、地理测绘、大数据服务等资源型配套与服务；同时，履行园区开发运营主体责任

义务，主动构建、积极承担企业服务等职能型城市服务，推动所在区域实现高水平产城融合。

(二) 进一步做强两翼版块

中新智地将不断思考顶层设计，搭建宏观的战略构架。依托长三角，以产为核，强化对高品质工业类载体、特色产业园区及物流园、蓝白领长租公寓产品的开发运营能力，借助有效的资本运作手段，将中新智地打造为“全国一流的区中园开发运营商”。加强分析研究，形成区中园产品系，并针对各产品系特点制定相应标准化体系。以高水平的招商、高水平的运营，形成高水平的口碑。

中新公用将以绿色公用领域领军企业为目标定位，做好行业对标，进一步做大做强。着眼未来、深入挖掘，积极探索新时代下绿色公用新的内涵。聚焦新型能源服务，理清核心与非核心业务，对核心业务通过打造集技术、生产、拓展于一体的平台公司强化其竞争优势，紧抓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机遇，加大在长三角区域的拓展力度，同时做好风险把控。

(三) 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水平

强化市值管理，高度关注并研究资本市场动态，加大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和对接，增强资本运作能力。深入了解市场规则，清晰管控尺度，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的专业化管理。做好对外宣传、与专业媒体沟通等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良好的舆情环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进一步提高审计频次、加强审计力度，及时识别、把控风险。持续加强对经营计划的管控与跟踪，促进公司经营目标顺利达成。强化对同行及优秀上市公司的借鉴研究，并进一步强化财务分析能力，把

控财务风险，为公司决策提供有效支持。

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实人才储备，完善优化异地公司干部本地化等相关机制。进一步优化薪酬分配机制，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如优化招商附加考核激励制度、建立健全产业投资激励制度等，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全力营造干事创业的企业氛围。

继续坚定不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加强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着力打造优质特色党建品牌，做深做实党建工作，以党建工作新成效助推公司发展实现新跨越。驰而不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严”的主基调，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加强作风建设。全公司尤其是工程领域，都做到廉洁从业，确保风清气正的企业氛围。

2021 年，董事会将以饱满的热情投入更具挑战的工作，全力聚焦园区开发运营，力求在更高的平台上实现更大的作为，以全新的面貌冲刺更高的目标，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感，打造园区开发运营领军企业、打造资本市场一流企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中新集团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新集团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新集团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中新集团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新集团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新集团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

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三、监事会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出售行为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按市场原则、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三

中新集团 2020 年度财务决算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1,411.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71%；实现营业利润 207,963.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46.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67%。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574,587.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05,189.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7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1%。

2020 年末，公司资金余额 376,072.78 万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166.3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002.2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909.06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四

中新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新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五

中新集团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87,785,079.88 元。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8,890,00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92,709,180.00 元（含税），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4%。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六

中新集团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及预算安排，2021 年年末公司资金余额将为 186,401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39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5,39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5,751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七 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中新集团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八 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九 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